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為明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規範工作程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章程細則」)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下簡稱「職權範圍書」)。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2. 審核委員會的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並作為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主席須為由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秘書

5.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出任。

出席會議

6.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師的代表應按需要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季度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主席或兩名(或以上)成員有權召開臨時會議。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8.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書面議案等方式舉行。

議事程序

9. 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10.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職權

1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間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與此相關，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集中審閱下列各方面：
-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轉變；
 - 需要運用會計判斷的各主要範疇；
 - 審核賬目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與會計專業標準的符合程度；及
 - 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

就履行本項所述的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另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

- e.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就其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所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在提交予董事會簽署前，審閱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聲明（如年報內刊有此聲明）；
 - 須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並且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提出建議；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應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和系統；
- f. 向董事會定時匯報審核委員會職責內的相關事宜，包括其決定及建議；及
- g. 研究其他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會議記錄

14.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達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表現評核

15.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

修訂

16. 本職權範圍書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
17. 本職權範圍書未盡事宜或本職權範圍書與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細則等(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適用規定為準。若適用規定在本職權範圍書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職權範圍書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職權範圍書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18. 本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批准後，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